

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 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1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103.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有关事宜，本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